

548.1  
2117

548.1  
2117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魯青分署業務總報告

延國符



# 引言

延國符

魯青分署自卅四年十二月成立迄今，倏經兩載，現已依限結束竣事。爰將經辦各項業務，撮要紀述，編爲是冊。國符忝爲分署主管，檢討過去，感觸良多。當時強敵雖已敗降；然極目世界，則瘡痍斑斑，縱觀國內，則山河殘破；吾人遠望陷敵最早，受禍最深之鄉邦，則廬舍爲墟，百業俱廢，哀鴻遍野，死亡相繼，切膚之痛，尤爲切怛。因感此次大戰之殘酷，史無前例，人類所遭之浩劫，曠古未有。含淚慶捷，實不自知爲悲爲喜也。所幸聯合國善後救濟工作，迅速展開，期以集體力量，共謀戰後各國之重建，不分種族畛域及宗教政治信仰之不同，均以有無相通之方式，冀達扶弱濟傾之目的。此誠爲據衰起敝重建世界繁榮之大經，更爲人類同情心理崇高之表現。跡其意義，察其功能，精神之救濟，尤重於物質。蓋物質之救濟，有時僅限於一時一地，而激發人類相卹互愛之同情心理，則爲消弭戰爭，永奠世界和平之基礎。國符本此認識，勉任鉅艱。故就政府選賢與能言，則才幹任重，固不敢受，然就發揚同情心理，爲桑梓服務言，則又不敢辭也。

國符受命組署之後，即在重慶商承各界同鄉進行籌備工作，旋即率同高級幹部兼程東上，於卅四年十一月末旬飛抵青島，十二月初旬即設署辦公。兩年以來，兢兢業業，未敢稍懈，冀符所期，以償素願，惟終以本區環境特殊，情形時變，事與願違，抱愧既多，外間督責，自難盡免，用特掬述梗概，藉邀社會之明察焉。

一、運輸。魯青區自我受降後，以地方多難，紛爭迭起。敵僞前所利用之交通系統，幾已完全破壞無餘。津浦膠濟兩鐵路既不通車，所有公路，亦多被遮斷。此爲首感之嚴重困難。嗣後國共和談開始，運輸頗有好轉希望，惜歸破裂，功虧一篑。此後戰事，愈演愈烈，交通情形，每况愈下。總計兩年來，區內鐵路，僅膠濟路車通月餘而復中斷，津浦路則始終未能利用，公路交通時斷時續，障礙百出。陸路運輸之困難如此，所恃者只有航行海岸之少數船隻，與行總空運大隊之飛機而已。載重數量甚小，活動範圍有限。且有時儲運費不足支應，因待撥款，緩不濟急。似此運輸麻痺狀態，非身負此責者，實難道其困窘於萬一。因之物資運發，自難免有偏枯之弊，時勢使然，無可如何者。

二、物資 本區地當華北要衝，陷敵時間較早，以我齊魯健兒抗戰之英勇，所受戰禍亦最慘重。生產建設，摧殘殆盡；魯區災民達五百餘萬。以言救濟，固以此區為最急，以言善後，亦以此區為最重。允宜多撥物資，方足應用，但以種種關係，而所撥本區之物資總計，為數僅四萬餘噸，且自八月以後，應行運發魯青之物資，均以北緯卅四度以北之物資凍結之故，而使魯青各界更感失望。

三、救濟 以情急言，「救災如救火」，以成效言，「救荒無善策」。救濟之道無他，曰迅速、曰確實耳。此次聯合國善後救濟規模之大，專屬創舉，既無經驗之人，復無可循之軌。責任在身，益感艱鉅。國符深體先賢「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恆念物力維艱」之明訓，而本「物不虛發，人不妄惠」之原則，釐定嚴密工作辦法，期使來處艱難之物資，儘量作最有效之利用。并恪遵我國與聯總所簽基本協定之精神，不分種族畛域及宗教政治信仰之不同，一視同仁，普遍賑發。故在卅五年七月以前，分署對轄境中共區與政府區之救濟工作，未嘗稍存歧視之心，齊頭並進，認真執行。後以共區救濟，總署另設機構辦理，與分署職權截然劃分，功過如何，勿庸贅論。再則我國新創之餘，辦理救濟，尤感非易。社會基層組織之散漫，調查發放均極困難；且國民道德低落，詐求巧取，事亦屢見，蓋在病態社會之中，多方未能切實配合，而獨求一事之健全有效，誠屬不可伴而致者。事實如此，并非自恕。

四、衛生 大戰之後，疫癘俱來，我國衛生設備，素極落後，人民缺乏攝生常識，平時死亡率之高，久為民族發展之隱憂。此次發動全面抗戰，因而直接間接呻吟於殘疾疫癘者，各地皆是，慘不忍觀，聯合國捐助之善救物資，衛生設備為重要項目，數量亦多。分署對此迫切需要，曾擬計劃呈奉總署核撥病床二千六百餘張，其他病床設備物資稱是，惟至結束時止，撥到者僅三分之一；而設備完善者又只佔半數以上，去實際需要尚遠，然對原有衛生機構之復員，則協助甚大。此外分署利用其他醫藥器材，在各大城市普設委託醫院及組織衛生隊巡迴醫療隊等多隊，免費診療貧苦難胞。聯總外籍醫務人員在設計與技術上之指導，為時雖暫，成績均佳。刻普遍配發於各地之衛生器材，均已妥交受領機構，數雖無多，但若善為愛護利用，則對全區疾病疫癘防治，自必大有裨益。

五、善後 分署根據「寓善後於救濟」及「善後重於救濟」之主旨，於救濟中發揮善後之功能，於善後中兼及救濟之作用，乃為業務實施之最高準繩。故除興辦小型工振外，并擬以有限之寶貴物資及時間，配合我國無限之人力，以工代振，永奠繁榮魯青經濟建設之基礎。用特草具修濬膠萊運河工程計劃，藉此溝通膠萊兩灣橫斷山東半島之水運，發展膠東半島之經濟。并乘黃河未移故道之前，擬具修建運河穿黃工程計劃，以暢運河水運之利，永免兩河泛濫之災；他如發展工礦農漁諸端，亦均擇要計劃，冀其實現。凡此均為本區一勞永逸攸關百年大計之工作，亦為利用厚生遠垂後世子孫之職業。惟皆困於環境擾攘不休，善後物資不能充分利用，復受禁運之限制，竟均變為紙上空談。瞻前顧後，尤深惋惜！

總之，國符膠濟分署主管，才幹任重，惶愧俱深。然兩年來，雖經遭遇多種困難，而尚能克奏微績，依限結束，實多有賴於聯總人員之協助，地方各界之指導合作，與夫署內同人之戮力同心，不辭勞怨。每一念及，衷心感慰。茲屆工作結束之日，特述顛末，并致謝忱。

# 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業務總報告目錄

## 引 言

###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 第一節 開辦經過
- 第二節 組織系統
- 第三節 重要變更
- 第四節 附屬機構分佈
- 第五節 緊縮經過
- 第六節 結束辦法

### 第二章 經費與物資

- 第一節 經費與物資收到情形
- 第二節 物資申請量與收到量比較
- 第三節 經費與業務配合情形
- 第四節 經費與物資配合情形
- 第五節 費用分析——行政費比率等

### 第三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 第一節 逐月接收量與轉運量
  - 第二節 主要轉運路線及工具
- 行總魯青分署業務總報告

行總魯青分署業務總報告

第三節 各線運輸量及里程

第四節 運輸費用分析

第五節 儲運站及運輸路線

## 第四章 振卹業務

第一節 急振工作項目及所發物資與經費

第二節 特振工作項目及所發物資與經費

第三節 工振工作項目及所發物資與經費

第四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及成效

第五節 自辦委辦與合辦機構結束或轉移辦法

## 第五章 遺送業務

第一節 本區戰時流落外省難民估計及分佈情形

第二節 外省流落本省難民估計及省籍分佈

第三節 過境流離人民估計

第四節 本署協助流離人民辦法

第五節 經過本署協助之人數

第六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及成效

## 第六章 農業救濟與善後

第一節 戰事損失估計

第二節 平時糧食產銷估計——自給程度

第三節 本分署舉辦工作及其效果

第四節 今後本區農業方面應注意及舉辦事項

##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工作

第一節 醫藥器材配給地域之分佈

第二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辦法及單位

第三節 本分署醫防隊經過之區域及診治病人數字

第四節 本區傳染病流行情形防治經過及注射人數

第五節 本署機構注射人數及發出藥品可供注射人數

## 第八章 工礦善後業務

第一節 戰時損失概述

第二節 需要器材估計

第三節 實際配給情形

第四節 本分署工作效果

第五節 未配物資處理辦法

第六節 今後應注意之事項

## 第九章 共區救濟

第一節 共軍與國軍區變更情形

第二節 共區面積人口與本署其餘區域之比較

第三節 共區各項善後救濟物資需要情形與本署其餘區域比較

第四節 本署對該區工作情形

附 論 (工作檢討之一)

行總參青分署業務總報告

附 表

- (一) 魯青分署逐月人事狀況表
- (二) 魯青分署附屬機構一覽表
- (三) 魯青分署物資收發統計總表
  - A表 魯青分署逐月物資收發狀況表
  - B表 魯青分署收到各界捐贈物資統計表
  - C表 魯青分署自購物資統計表
  - D表 魯青分署醫藥器材逐月收發狀況表
- (四) 魯青分署物資分發地域分佈表
- (五) 魯青分署各項物資用途一覽表
- (六) 魯青分署物資儲運費用統計表
- (七) 魯青分署結束後財務狀況表
- (八) 魯青分署自開辦至結束業務費用表
- (九) 魯青分署自開辦至結束管理費用表
- (十) 魯青分署工礦物資受配機關一覽表
- (十一) 魯青分署農作物資接收分配統計表
- (十二) 魯青分署農作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 (十三) 魯青分署協助流離人民返鄉報告表
- (十四) 魯青分署工賑業務統計表
- (十五) 魯青分署特賑業務統計表



- (十六) 魯青分署急賑業務統計表
- (十七) 魯青分署施賑受惠人數統計表
- (十八) 魯青分署社會福利機構統計表
- (十九) 魯青分署補助醫院及衛生機關統計表
- (二十) 魯青分署衛生工作隊結束移交表
- (廿一) 魯青分署運往共區物資統計表

# 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業務總報告

##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 第一節 開辦經過

#### 一、成立經過

善後救濟總署於卅四年九月請由行政院簡派延國符爲行總魯青分署署長，負責辦理山東青島區善後救濟業務，延署長受命後，即先行在渝延攬幹部人員，積極籌備，至是年年底率同各組室主要人員到達青島，原擬依照規定前往濟南，組設分署，惟當時津浦膠濟兩路均告不通，且修復無期，總署物資無由運達，經審度時勢，遂決定將署址暫設青島，以便儘速着手業務之開展，當即遵照分署組織條例，斟酌事實需要與業務情形，分設組室，遴選職員，本分署遂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

#### 二、附屬機構之設立

濟南爲山東省會所在，亦爲本分署推動業務之重要據點，本分署乃於卅五年二月設置濟南辦事處，以期相輔爲理，并爲區內各地善救業務推進便利起見，採取重點分區辦法，每區擇定重點，派駐一工作隊，第一期共設工作隊五個，分駐各地，每隊工作範圍平均包括十個縣市左右，此外并爲加緊策進衛生工作之復員，搶救戰後災疫，特另設衛生工作隊六隊及臨時救護隊一隊，均視環境之需要，於必要時巡迴醫療全區，增加機動效率。

同時爲配合業務迅速實施計，在儲運方面設有高密膠縣接運站二處，押運隊一隊，連雲港轉運站一處，振卹方面并設有營養品供應站共十一處，計青島三處，濟南二處，濰縣區四處，即墨一處，難胞招待所（嗣改爲遣送站）一處，難民收容所自辦者共廿三處，計青島四處，濟南二處，濰縣一處，魯南十六處，與青島難胞管理委員會合辦者八十四處，與魯東難胞救濟委員會合辦者廿四處，皆由本署供給物資。

卅五年十月以後，魯西南各縣次第收復，難民衆多，急待救濟，乃於同年十一月設置魯南臨時辦事處，以便接運總署逕運該區物資，就地督導魯南及魯西各地善救工作。

#### 三、人事配備

本分署對人員之遴任，向極審慎，能力與操守同樣重視，并悉依總署各種規定辦理，成立之初，除在重慶遴選少數高級人員參加籌備外，其餘各

級職員，初期多為試用，經一定時間之考驗後，始正式任用，暑內職員名額最多時共達一七五人，附屬機構共二七七人。

## 第二節 組織系統

### 甲、組織

一、分署本部 本署組織遵照「分署組織條例」於分署本部分設振務、儲運、衛生、總務四組，秘書、會計、視察、調查、技術、人事六室，卅六年七月後奉令增設物資帳務室，各組室復依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計振務組有急振、工振、特振三科，儲運組有運輸、倉儲、機工三科，衛生組有保健、防疫、衛生材料三科，總務組有文書、事務、出納三科，秘書室有編譯科，此外并有設計考核委員會，物質分配委員會，衛生器材分配委員會，工振業務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等，復於總署財務廳駐青辦事處撤銷後，成立物資配售處，接辦物資配售工作，O.H.H.撤銷後成立汽車運輸隊，辦理救濟物資分運事宜。

二、辦事處 本分署濟南辦事處於處長副處長之下設秘書一人，振務、儲運、衛生、總務四課，魯南臨時辦事處成立之初，設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下分總務、接運兩課，其後以業務開展，增設振務衛生兩課。

### 三、工作隊

1. 工作隊之組織為隊長一人，總幹事一人，下分振務、衛生、供應、總務四股。其在衛生工作隊單獨設立之區域，則免設衛生股。

2. 衛生工作隊及臨時救護隊各設主任醫師一人及醫師護士等十五人至廿四人，担任各該轄區衛生防疫及巡迴醫療工作，直接受衛生組之指導。

### 四、各種會議

1. 署務會議 原定每星期五舉行一次，至三十五年八月改為兩週一次，另定每週舉行業務會報一次。署務會議出席人員為署長副署長及各組室主任等。

2. 業務會報 每星期四舉行一次，交換工作報告并解決業務上相互有關係之問題。

3. 行聯總聯繫委員會會議 由行聯總高級人員組成，每星期二開會一次，後奉總署電令，改為行聯總物資供應聯繫委員會魯青區分會。

4. 設計考核委員會 本分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六月廿五日奉令組織成立，辦理本署一切設計考核事宜，由署長兼主任委員，副署長兼副主任委員，各組室主任為委員，下設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

5. 衛生委員會 由本署衛生組主任山東省衛生處處長青島市衛生局長聯總衛生組代表及國際紅十字會代表等為委員組成之，每星期舉行會

次，辦理本署醫藥物資之審查分配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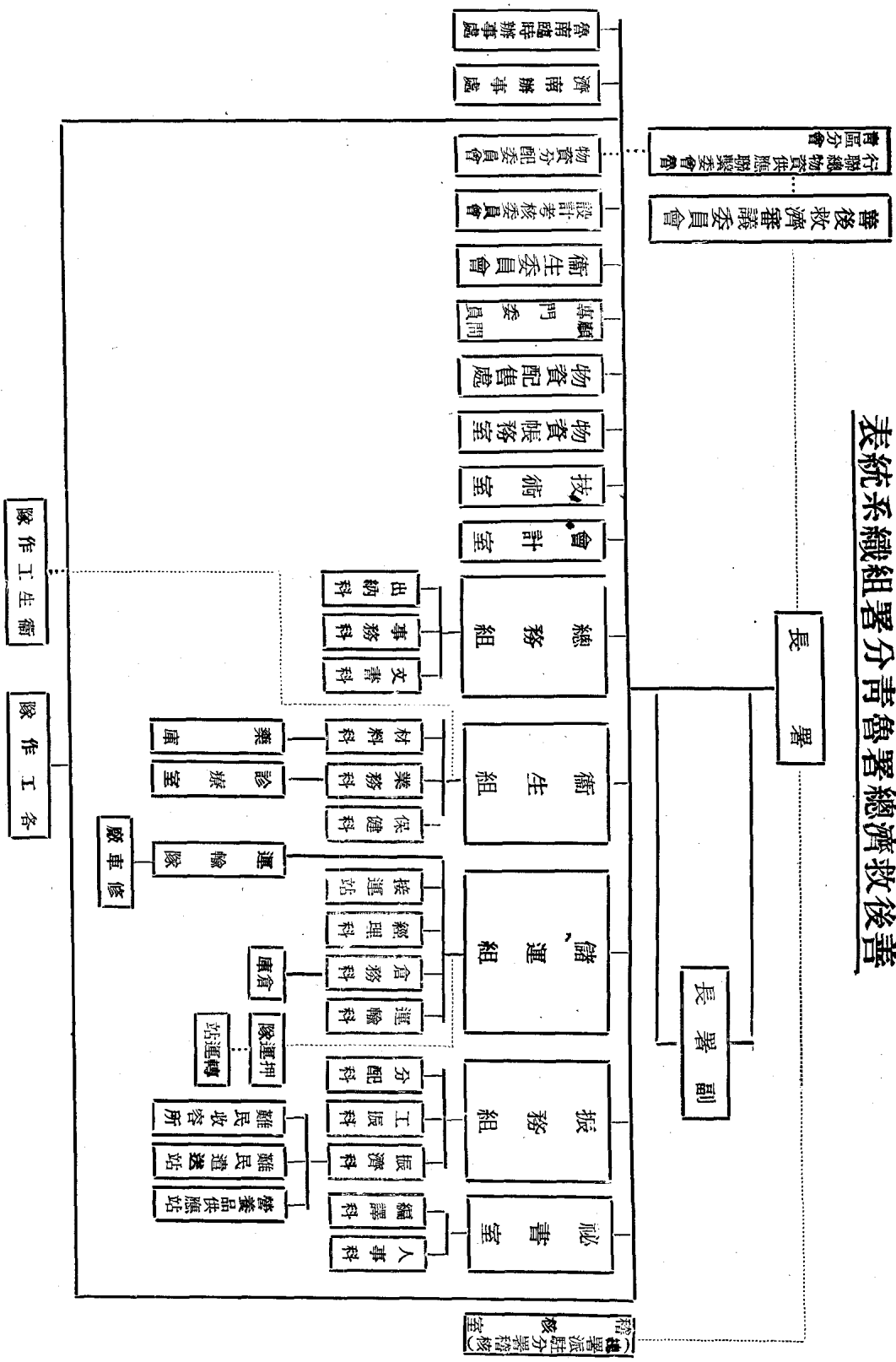
6. 物資分配委員會 係本署核議物資分配之組織，由副署長爲主任委員，關於本署收到之物資，先由該會按照地方需要情形作初步之分配計劃，然後提交行聯總物資供應聯繫委會魯青分會通過施行。

7. 魯青區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 該會係魯青區善後救濟業務之審議機構，由總署聘請魯青區機關首長及社會賢達爲委員組織之，對本署業務有審核建議督導之責。會期每三個月一次，因魯青區交通困難，僅舉行全體會議兩次，臨時會議一次，惟在青各委員會舉行談話會多次，以補救全體會議之不足。

8. 各地救濟協會 本署爲使善後救濟工作獲得地方協助起見，經發動各地組織救濟協會，如山東省救濟協會青島市救濟協會及各縣救濟協會等。

乙、系 統 表

表統系織組署分青魯署總濟救後善



### 第三節 重要變更

本分署成立後，雖設署本部於青島，然以濟南為全魯政治中心，為配合政治力量，發展各縣善後救濟業務，屢擬將署址遷往濟南，以利工作，終以津浦膠濟兩路迄未修復，善救物資無由運達，遂致終未實現。至於本署善救業務，原係包括魯青全區，對共區之工作，亦係統籌辦理，故於三十五年即派第二工作隊至煙台，第三工作隊至臨沂，辦理膠東魯南各共區善救工作，且立有良好之基礎，逐漸開展，而大批船艦及汽車分向煙台臨沂兩地運送善救物資，至三十五年七月總署成立煙台辦事處，專辦共區善救工作，本分署派駐之工作隊始陸續撤出。

此後國軍在魯西南魯南新收復區日益擴大，即魯南共區之行政中心臨沂，亦經收復，本分署為側重該地區之急救工作，乃調派由共區撤出之第二第三兩工作隊前往魯西南魯南一帶工作；并由本署調派大批幹部人員前往魯南將魯南辦事處擴充組織，增設振務衛生兩課，以配合工作，又為轉運物資便利起見，成立連雲港轉運站。以上兩端，為本分署因業務關係而反映於組織方面之重要變更。

至於分署本部，人事方面之重要變更，為副署長梁傳琴於三十五年二月呈請辭職，總署簡派孫繼丁繼任副署長，此外關於組織之變更，已見第二節之組織系統及第六節之緊縮經過，茲從略。

### 第四節 附屬機構分佈

本分署附屬機構分佈情形，因本署工作範圍之變遷與戰事之演變，而成兩個階段。自三十五一至七月間本分署兼辦共區善救工作時期為第一期，自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月本分署撤出共區工作人員并擴展魯南魯西南地區時期為第二期。茲將各期之地區劃分與附屬機構之分佈，分註於下：

#### 第一期：

- A. 青島區——第一工作隊工作區——包括青島市即墨高密膠縣等縣。計第一工作隊，第一衛生工作隊，臨時救護隊，遣送站營養站三處，本署自辦難民收容所四處設青島。第二衛生工作隊高密轉運站設高密，即墨營養站設即墨。
- B. 煙台區——第二工作隊工作區——包括煙台市威海市福山牟平榮成文登海陽棲霞蓬萊黃縣招遠萊陽掖縣平度及魯北利津廣饒博興蒲台濱縣濰化惠民各縣。計第二工作隊第四衛生工作隊等均設煙台。

C. 臨沂區——第三工作隊工作區——包括臨沂郯城費縣新泰蒙陰沂水莒縣諸城日照各縣。計第三工作隊第二衛生工作隊均設臨沂。

D. 濟南區——第四工作隊工作區——包括濟南市歷城竟邱淄川博山萊蕪泰安肥城東平東阿平陰長清聊城在平博平齊河等縣。計濟南辦事處第四

工作隊第八衛生工作隊營養站三處難民收容所二處均設濟南。

E. 濰縣區——第五工作隊工作區——包括濰縣安邱昌樂臨朐益都臨淄濰光昌邑等縣。計第五工作隊第五衛生工作隊難民收容所一處營養站一處設濰縣。坊子營養站坊子轉運站設坊子，昌樂營養站一處設昌樂，益都營養站一處設益都。（附圖一）

第二期：

三十五年八月以後，總署成立煙台辦事處負責共區救濟工作，且國軍次第在魯南魯西南一帶收復地區達二十餘縣，因此本分署將在共區工作之第二第三兩工作隊及其他駐在共區之附屬機構撤出，改調魯南地區工作，是以本署各附屬機構之分佈與工作地區，經重新分佈如下：

- A. 青島區——與第一期無變化，此外又在青島增設汽車運輸隊及修車廠各一處。
- B. 濟南區——與第一期無變化，惟在濟南增設平價食堂一處，汽車運輸隊一分隊。
- C. 濰縣區——與第一期無變化。
- D. 魯南區——第二工作隊工作區——包括臨沂等十五縣計魯南臨時辦事處設徐州，第二工作隊設臨城，利國驛一帶設難民收容十六處。
- E. 魯西南區——第二工作隊工作區——包括荷澤曹縣濟甯等十餘縣，第三工作隊設荷澤。

（附圖二）

### 第五節 緊縮經過

本分署於三十六年二月奉令次第結束緊縮各項業務遵即將原設立之機構及人員配合業務需要，分別予以逐漸裁併或資遣，其結束緊縮之經過如下：

一、本分署緊縮經過 三十六年初本區戰亂頻仍，本分署庫存物資，既悉已掃數運往各地發放，總署又以結束期近，續撥物資為數日少，當即斟酌情形緊縮調整，首將署內原有視察室撤銷，業務併入祕書室，調查室撤銷業務併入振務組，衛生組原有三科併為業務衛生材料兩科，復於三十六年二月份起開始遣散人員，署內原有職員二四五人，經分月資遣，截至十二月底止，本分署職員縮減一〇六人，復於十二月十五日儘量減至七十八人，辦理結束事務。

二、附屬機構緊縮經過 本分署附屬單位至三十六年初設有辦事處兩個，工作隊五隊，衛生工作隊四隊，附屬機構職員共二〇九人。其緊縮結束經過，計（一）第一衛生工作隊三月底結束，與青市衛生局合組青市中心衛生所，第二衛生工作隊二月底在高密因戰事撤出結束，第五衛生工作隊三

月底結束，與山東省衛生處合組濰縣公立醫院，第八衛生工作隊九月底結束，與濟南市府合組濟南第二市立醫院（二）第一工作隊駐青島，第二工作隊駐魯南，均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結束，第三工作隊阻隔在河南商邱，業務雖早於十月底結束，但人員迄至十二月底尚未全部撤出，第四工作隊在濟南十二月十五日結束，第五工作隊在濰縣九月底結束，連雲港轉運站十二月二十日結束。

## 第六節 結束辦法

本分署於卅六年二月奉令預定於卅六年十一月結束業務，遵即按照指示原則擬具結束緊縮計劃，嗣復奉令提前於十月卅一日結束業務，十一月底結束完竣，上項命令於十月廿日到達，而魯南濟南各辦事處因交通阻梗，社會部接收物資代表未能如期到達，因是結束工作，不能如限完成，旋奉准延長至十二月底結束完竣。茲將結束情形，分列於下：

一、人事處理 本分署於卅六年十一月底結束對外業務，并已公告週知，自十二月一日除各附屬機構因剩餘物資接收單位遲延，必須酌留少數人員看管倉庫及辦理帳務手續外，并經呈奉核定本分署留辦結束人員七十八人，其餘一律於十一月底資遣，至於所留之七十八人亦將經辦事項理清陸續資遣。

二、物資處理 本分署遵奉總署電令，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對外救濟業務，所有已分配未及運發之剩餘物資即於十月三十一日封倉，并遵照令示移交下列機關接收：

### 甲、救濟物資：

1. 青島區庫存救濟物資計六一三·一九長噸，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移交社會部代表及福聯代表接收。
2. 濟南區庫存救濟物資計七九·四三長噸，於十一月十四日移交社會部代表接收。
3. 魯南區庫存救濟物資計四八六·四八長噸，於十二月二日至五日移交社會部代表接收。（包括徐州存〇·六〇噸，利國驛存一八二·五三噸，臨城存二二五·七八噸，滋陽存七七·五七噸）
4. 連雲港庫存救濟物資計四七〇·五〇長噸，於十二月二日至四日移交福聯代表接收。

### 乙、醫藥器材：

1. 青島庫存計二二〇長噸，於十一月廿七日移交山東區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接收。

### 丙、農業善後物資：

行總魯青分署業務總報告



行總魯青分署業務總報告

八

1. 青島庫存計八·四二長噸，於十二月十七日移交農林部代表接收。
2. 連雲港庫存計三二·〇四長噸，於十二月十九日移交山東建設廳代表接收。（由本分署運至濟南移交）
3. 滋陽庫存計三二·一三長噸，於十二月五日移交山東建設廳代表接收。

三、文卷處理 本分署檔案悉依總署頒發文卷處理規則辦理，屆業務結束後，并遵令將一般性文卷分別移交駐在地省市政府接收，至於有關重要性之文件，均封箱呈繳總署。

四、財產處理

甲、房 屋

本分署及各附屬機構因公在各地使用房屋，分爲借用租賃兩類，共計五十七幢，茲將處理經過分敘於後：

(一) 分署 本部

(1) 用於辦公部份：本分署在青島辦公使用房屋五幢，計有青島堂邑路十一號，廣東路十五號，長山路四號，無棣路四號等四處房屋，均係向中央信託局借用，除廣東路房屋已移交漁管處青島分處及長山路房屋遵令移交農林部華北繁殖站分別繼續使用外，餘兩處均歸還信託局，又租賃西山路六號市房一座，已於本分署結束後退租交還原主。

(2) 用於倉庫部份：本分署在青島儲存物資使用倉庫共十五座。(甲)借用者共十處，計館陶路廿七號，廣東路十五號，新疆路十九號，冠縣路八十六號，觀城路六十三號（以上五處均係中央信託局借用），一號碼頭三處（港務局借用），維口路一號（華北煙草公司借用），青海路四號（經濟部借用），(乙)租賃者共五處，計小港二路（租自中國銀行），小港一路倉庫及冠縣路六十九號（均租自中央信託局），淄川路五號（租用民房），館陶路廿七號及卅號（租自丹麥領事館），以上倉庫十五處，均已於業務結束後歸還或退租交回原主。

(3) 用於職員宿舍部份：本分署職員宿舍計青島曲阜路十二號，所使用房屋，一部借自中央信託局，一部租賃民房，此外并向中央信託局租用青城路及武定路宿舍四座，均於結束後分別歸還或退租。

(二) 附 屬 機 構

本分署附屬機構在各地工作使用房屋共計三十三幢，大部份爲借用，小部份爲租賃，均於各附屬機構結束後分別歸還或退租。

乙、傢 具

本分署傢具用具及文具等，悉遵總署核定處理計(甲)標賣。(乙)移交下列機關：(1)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青島分處。(2)行總農林部機械農